



成都中医药大学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成都中医药大学章程

2023 年 4 月

目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党的领导	5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机构	16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22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26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33
第八章 董事会、校友总会与其他组织	35
第九章 信息公开	36
第十章 学校标识	37
第十一章 附则	39

成都中医药大学章程

(2022 年修正)

序 言

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名成都中医学院，创建于 1956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我国最早的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1995 年更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现已建设成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成都中医药大学，中文简称为成中医或成都中医大，英文全称为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为 CDUTCM。

第三条 学校现有温江校区、十二桥校区、高新校区、汪家拐校区和人南校区。十二桥校区（注册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十二桥路 37 号，温江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高新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创

路 6 号，汪家拐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下汪家拐街 19 号，人南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5 号。

第四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五条 学校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服务人类健康为宗旨，建设奋进、幸福、美丽、仁爱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

第六条 学校是一所以中医药学科为主体，医药健康相关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中医药大学。

第七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博学、精思、笃行”。

第八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仁爱为魂、精诚为本、传承为根、创新为要”。

第九条 学校精神为“艰苦创业、乐于奉献、自强不息、追求卓越”。

第十条 学校积淀了“白手起家、艰苦奋斗的创业意志，百折不回、守护事业的忠诚担当，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为民情怀，勇担危难、冲锋在前的英雄气概”的精神力量。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心怀梦想、心存坚守、心有感恩、心系苍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服务人类健康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主管部门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9221 万元，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十五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要，适当开展非全日制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和境外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以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包括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为医学，兼有理、工、管、文、法、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校是非营利性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对外交流合作。

（三）根据社会需求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

生方案，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依法自主与国（境）外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临床服务、技术开发与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合作。

（五）面向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构建高水平附属医院体系，发展和传播中医药文化，推进医药健康事业发展。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和相关费用，依法开展筹资活动。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授予客座教授、荣誉教授或其他荣誉称号。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九）公平获得国家教育投入，依法管理和使用法人资产，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依规，自觉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

（二）尊重和维护教职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

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

（三）接受举办者、共建者的监督和指导。

（四）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践行“四个服务”办学根本，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开放办学，建立科学的管、办、评分离的质量评估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组织的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使学校事业发展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条件支持。

第二十四条 共建者在政策、业务和经费等方面指导学校提升办学水平，支持创新发展、深化综合改革。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的规定，加强党的建设，建立中国共产党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九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

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

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党代表大会

（一）中国共产党成都中医药大学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表大会”）由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组织批准）。

（二）党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工作报告；审查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和其他重大问题；听取并审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选举学校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等。

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执行党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党组织指示，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党委全委会

（一）中国共产党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学校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全委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党委全委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

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讨论决定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审定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

（一）中国共产党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党委全委会职权。党委常委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党委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组织重要工作部署及学校党代表大会、党委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涉及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医院建设发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大学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

第三十四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

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五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坚持依法、科学和民主原则，不断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主要研究以下重要事项：

（一）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制订贯彻实施意见和办法。

（二）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研究制订学校纪委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做出专项工作部署；审议纪委工作报告；研究讨论学校党委要求纪委会提出意见的其

他问题。

（三）讨论研究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向学校党委行政、上级纪委和其他领导机关、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和答复。

（四）讨论研究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的意见，对有关重要信访举报、纪律审查及党员申诉情况的处理意见。

（五）需由纪委全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務，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

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十七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八条 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

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十九条 群众团体工作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

师生人数的 1%，每个学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机构

第一节 管理层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

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校长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进行选拔，可采用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等方式进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举办者任命。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一)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和《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校长办公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医院建设与发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学校章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员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第四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二节 学院、附属医院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院及其他需要独立建制的教学机构、部所（中心）、附属医院等组织机构，由学校依其职能赋予相关的职责和职权。

第五十条 坚持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原则，学校扩大学院自主办学权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一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交流合作、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学院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平台建设、党建工作以及社会服务等活动。

（三）制定学院工作规则和办法。

（四）负责学院教职员工的管理和考核，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五）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经费和资产。

（六）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学院党的建设的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三）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安全稳定和保密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开展和领导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内（境）外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与合作、对外合作办学、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和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学院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需要提交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附属医院有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直属医院等类型。

（一）附属医院主要职责是面向社会的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应当依法执业，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医学技术水平，确保医疗安全。其日常事务由医院独立运行。

（二）附属医院履行医学人才培养职责和临床教学主体职能，根据学校授权，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的任务，健全教学组织机构，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升临床相关专业学生的职业素养和临床实践能力。

（三）附属医院作为医学研究的主阵地，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平台，推进专科、学科建设等，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学校采用分类评价考核的方式，对附属医院进行管理。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的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宗旨是把握学术方向，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开展学术交流，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

养，提高学术质量。主要职责是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学历及非学历教育标准、教育教学方案及发展政策；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指导和监督学院教授委员会按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弘扬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是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组织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工作，对全校各级学术组织和个人学术行为实施监督，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校相关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争议等事项，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开展学位评定、授予工作的审议机构。

第六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研究、指导、接受咨询、审议和决策学

校教学工作的组织，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教授代表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经费预算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负责研究、指导学院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实施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

第六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组织，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教授代表等组成。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自主评审或推荐评审全校各类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队伍建设中重大治学事项的审议或审定机构，对重要的学术事项行使相应的审议或决定权，对学院其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校根据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在专业设置权限内，有计划地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学校制定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促进学科和专业交叉、融合、创新、发展，构建以中医药为主体、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六十五条 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学校的学位点设置和调整可由学院提出并推荐，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校审定，按照国家学科学位设置和调整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第六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要求制定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并实施，可自主聘任导师、设置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自主授予学位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的授予工作。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达到相关培养标准，依法颁发相应毕业证书或授予相应学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加强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根据学科专业特色、教学方法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等，有计划地编写、出版和使用教材，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九条 科学研究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支撑。学校科学研究紧紧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中医药重大理论问题，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中医药临床和文化研究，突出应用对策研究，以及交叉学科研究，不断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质量，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中医药科学创新体系。

第七十条 学校倡导瞄准学术前沿，发挥中外合作优势，汇聚高端研究队伍，构筑学术高地，打造学术智库。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政产学研用结合，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发展道路，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为重要职能，以中医药文化建设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通过中医药学术、教育、文化的传播与交流，提升中华民族文化特别是中医药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按规定对教职工实行相应的聘用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改革

和实验。

(二) 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 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八)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
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
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
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依据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尊重教师教学和科研创造性活动。学校根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和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师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实行教职工退（离）休制度，并依法保障退（离）休人员的待遇和相关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问题解决方案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和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绩效改革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代为履行职权。

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八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八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获得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学位证书。

（二）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社团、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

（四）加强体育锻炼、艺术素质培养。

（五）申请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辩、申诉。

（七）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八)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宪法、法律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九十一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

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应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所签订的有关协议。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贷、助、勤、补、免、减等多种方式予以资助。学校关心特殊困难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

第九十四条 学校支持并组织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团体，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研究生会）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开展升降级、转退（休）学等学籍管理工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并根据学生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九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九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开

展工作。

第九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学院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依照各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社会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及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制度，保障

资金安全，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加强经费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坚持“勤俭节约、从紧必须”的经费使用原则，规范预算编制，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标志物和学校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分立、合并、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零九条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一）学校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或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下应终止办学。

（二）学校申请终止办学，应向原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材料，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办学。

（三）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妥善安置学生，制订学生安置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清算，制订财务清算报告、财产处置方案等。

（四）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清查、划转、交接手续。

（五）学校终止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到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

(六)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董事会、校友总会与其他组织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董事会是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校友总会是依法依规注册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力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为学校、校友和社会发展提供支持。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系）、届别、行业等特点的校友会分支机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含其前身及各个时期）学习和曾在学校任职任教过的所有人员（含授予名誉学位者和学校聘请的各类兼职教授）。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并对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主动咨询、征求校友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积极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发展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设立成都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设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等服务保障机构，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播、行政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校务公开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各自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校务公开坚持依法治校原则，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范围以及暂时不宜对外公布的事项外，与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学校管理、教职工、学生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校务公开的重点内容是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涉及人、财、物、基本建设等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校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一）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宣传橱窗、公告栏等媒体和渠道发布有关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校务活

动情况。

(二)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各种会议形式、各种公文形式及校内媒体和其他形式，面向校内、党内和一定范围内公开校务活动情况。

(三) 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校领导接待日、书记校长信箱、信访等方式公开校务。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基色为赭红色（颜色编码：9d2236），学校辅色为青灰色（颜色编码：b5b5b6），象征学校中医药文化底蕴厚重、传承创新力量深沉持久。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圆形，由核心图案、中文校名与英文校名组合而成。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师佩戴的为红底灰字，学生佩戴的为灰底红字。成都中医药大学与校名标准组合（左右排列）包括：徽志与中英文校名标准字体组合。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与宽的比例为3:2，标准大小为长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可放大或缩小，中央分别印有校徽、中文校名全称、校名英译全称。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我们的成中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 8 月 16 日，校庆纪念日为 10 月末的星期五。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网址为 www.cdutcm.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章程经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常委会。学校党政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或教代会提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三）学校发生更名、合并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修订后的章程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生效后向校内外公开发布。